

天主的書籍

這是一篇聖經與教會聖傳之間的關係的文章。「聖經不是直接由天上『掉』下來的，而是由教會放在我們面前的，並且給我們確證是天主今天藉著它而向我們說話。」

2021年5月7日

——天主是聖經的作者嗎？

——聖傳是教會在聖經之外的添加品嗎？

——我們為什麼要在聖傳裡閱讀聖經呢？

任何一個人類的社團都不期然地會有自己的起源的一些故事。家庭的團聚，或是一家聚首慶祝某個節日時，往往都會是回味一些突出的事件的時候，諸如祖父母輩的某種經歷，或是某個有名望的祖先的功蹟。這些故事不但是偶然舒發和緬懷一下過去的機會，而且對於形成這個家庭或社團的獨特風格起著重要作用。它使團體內較為年輕的成員知道自己的過去，和更加明白自己的身分。

這就是以色列人如何認識自己的民族，以及把上主在他們中間的偉大作為薪火相傳下去的方法。「凡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，我們祖先傳報給我們的，我們不願隱瞞他們的子孫；要將上主的光榮和威能，祂所施展的奇蹟和異行，都要傳報給後代的眾生。」

[1] 教會，天主的新子民，也是一個家庭。她也會回味，又不停地使以下那些成為她的根源的事蹟重現眼前：古代的以色列的歷史事件，以及最重要的是，耶穌基督的聖死和復活。

這些一個家庭的或社團的故事，有時候會被筆錄下來。這些記錄有時甚至被認定為這個團體的代表作品。有些古代的民族視這些著作為來自上天的。對他們來說，這些著述是直接由他們所敬奉的神明所執筆的。然而當教會說：「天主是聖經的作者」[2]時，她所指的是類似的情況嗎？天主教信仰是怎樣理解聖經的出處呢？聖經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又是怎樣的呢？

天主是聖經的作者嗎？

我們的信仰給我們宣示一個創造了天地萬物，而且尊重祂所有造化的自主能力的天主。對於祂那些有靈性的受造物，祂不會力求奴化他們的理智和自由。祂也不會把救贖強加諸人；祂只會給人提供救贖，好使那些願意接

受救贖的人能夠全心全意地接受它。這好比當祂把自己顯示給我們時，祂要使用我們能夠明白的語言，因為天主聖三：聖父、聖子、及聖神之間彼此溝通所用的永恆語言 — 即是說那「天主的語言」— 是人類沒有份兒的。因此教會告訴我們，天主「藉人並用人的方法」[3] 來行動和說話，給我們顯示祂對我們的愛情，和實行祂的救贖工作。

我們藉著那位「圓滿地完成啓示」[4] 的耶穌基督的奧蹟而更容易地明白天主這種行事的方式。耶穌是真天主和真人。祂真人的本性就是我們認識天主的奧秘的渠道。然而祂卻願意肩負我們人類所有的軟弱，除了罪過之外。祂不但抵受了飢渴和疲憊，而且也經歷到讀書識字、和聖若瑟教祂做的餬口操作而必須付出的辛勞。耶穌雖是天主，但祂沒有拚棄人性那與生俱來的各種固有的限制。

耶穌願意用人類所用的語言和我們說話。祂用了人類某個歷史時刻慣用的詞語來給我們傳達祂的救贖訊息。相似地，當教會給我們談到聖經的「聖神默感」時，她清楚地說明聖經的主要作者是天主聖神，但這並不意味著聖經會免於人的一般著述所必然有的限制。在聖經，「天主的言語，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，相似人的言語，恰像往昔天父的聖言，在取了人性孱弱身軀之後，酷似我人一般。」[5]

聖經的人性層面讓我們接觸到天主的聖言，但同時也使我們在閱讀它時會遇上一些限制。有些人對聖經抱有過份簡單的觀點，認為它是完美無瑕的。正如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，這些人「傾向於認為既然天主是至高無上的大主，祂每一句說話都必然是有絕對意義的，完全不受人類語言所固有的限制的。」[6] 這個想法看來似乎更加尊敬天主的偉大，但是事實上，這只會是欺騙自己和抗拒「聖經的聖神啓示性和降生成人的天主的

奧妙，把自己綑綁於一個關於天主的至高無上性的錯誤解讀。聖經所屬的天主不是一個所向披靡，刪除一切不同意見和其他解讀方法的無上大主。」^[7]

天主使自己適應我們的渺小，藉此顯示出祂的慈愛。祂愛我們，以至祂遷就我們表達思想的方式，好使祂本有的偉大不會成為我們接近祂的一層障礙。我們可以從祂的救贖工作中，從祂怎樣使我們能夠認識祂而看到這一點。「當祂用人類所用的言語給我們說話時，祂不會給予每一個詞語一個千篇一律的意義。祂會非常有彈性地使用每個詞語可以含有的不同意義，同時又接受這些意義的各種限制。」^[8]

為了避免對聖經有一個過份簡單的概念，我們必須牢記，它的各個組成部分不但是在歷史中的不同時段寫成，而且是分別以三種文字寫成的：希伯來文、阿刺美文、和希臘文。聖經的

文字是天主藉著一個一個人寫成的，但是這些人並不會因此而不是聖經各篇的真正的作者。^[9]例如當聖保祿以強烈的語言表達他的憤慨：無知的迦拉達人啊！（迦3:1，參閱迦3:3）時，憤慨的是他，不是天主聖神。無疑，聖保祿這句警語是出於天主聖神的感召的，但是他這句說話則是他自己的，與他的性情吻合，亦屬於他那個時代慣用的詞彙。

聖傳是教會在聖經之外的添加品嗎？

聖經的雙重本性 — 它既有天主性同時也有人性 — 的另一個影響就是它與教會之間的關係。聖經不是直接由天上「掉」下來的，而是由教會放在我們面前的，並且給我們確證是天主今天藉著它而向我們說話。一如前述，以色列民族和教會就是所有在舊約和新約中的記敍、預言、祈禱、勸諭、箴言和其他文字所 生、成形和傳遞下去的家族或社團。

嚴格地說，天主是啓示唯一的根源；是祂在化身成了人的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地把自己顯示給了我們。耶穌就是天主的啓示。祂的生平和祂的教導，尤其是祂「照經上記載」（格前 15:3-4）的苦難、聖死和復活，就是祂親自命令祂的門徒們去廣傳於普世的訊息。這一在教會內以活潑的方式傳遞的「福音」，就是宗徒聖傳的基本內容。其中有一部份被筆錄下來，成為了「新約」；但是它也在教會的生活中得以廣傳：即是教會關於信仰的教導方法、在各種禮儀中採用的祈禱方式、以及在談到倫理道德時所指出的生活標準。

就傳播福音來說，聖傳就是教會的生命。因此說聖傳是在天主的啓示中、聖經所沒有清楚說明的那一部分是不對的。聖傳也不只是歷代加挿的祈禱公式和行為習慣，或歷代教父們及各個大公會議所頒布的教訓。有些作家混淆地說，聖經和聖傳是整套天主啓示的「兩個源頭」。在信仰中，有些

真理的確是歸究於聖經，另外的則歸究於聖傳。例如：伯多祿為宗徒之長見於聖經（瑪16:17-19；路22:31-32；及若21:1-19），但是聖母靈魂肉身一同升天則是新約裡沒有清 地說明的。這個兩源頭的說法似乎是一個能夠解釋許多問題的簡單方法。可是，視它為互不相干的、天主給人類說話的兩條渠道，實在是不正確的。聖經是在教會的聖傳裡交到我們手中的。它是聖傳的一個部分。它不是與聖傳分庭抗禮的。

藉著活出和廣傳自己的信仰，所有天主教教友都是聖傳的積極參與者，正如一個家庭的所有成員都各以不同的方式去傳達這個家庭的特性。那些跟隨基督的人的聖德生活彰顯出福音的不同介面。正如教宗方濟各說的：「每位聖人都代表著一個使命，代表著天父的一個計劃；祂的計劃就是在歷史的某一時刻，反映和體現福音的某一面。」^[10] 梵二教訓我們：「教會藉自己的道理、生活及敬禮，把其

自身所是，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，並傳遞於萬古千秋。」[11]

我們為什麼要在聖傳裡閱讀聖經呢？

教會的聖傳是活的。這有別於一般人有時候以為「傳統」是屬於過去的：一個民族的祖傳、傳統節日、傳統服飾等。在教會裡，聖傳無疑是源於過去，但是它不會停滯不前於過去。教宗本篤十六世用了一個貼切的比喻：「傳統不是傳遞一些已經死去了的東西或說話。傳統是一條活的、讓我們與起源連繫起來的河流，一條讓起源不斷地呈現在今天的活河流。」[12]

這條活河流是在基督內 生的；它也把基督傳送給我們。在它內，教會領受及傳遞著一套典籍。這套典籍就是天主啓示因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，即是說，是天主為了我們的得救而意欲筆錄下來的。「教會藉傳授辨識出聖經的完整綱目，而且這些聖經藉聖傳更在教會內澈底地被領悟，並且不斷地見諸實行。如此，往昔說過話的天

主，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。」

[13]

聖傳既然是聖經在其內 生的「家」，也就成了人要理解聖經的渠道。這好比人若要好好地欣賞一件文學作品而必須付出的努力。只把它閱讀一次是不足夠的。我們必須探究它的時代背景、它的作者的智慧眼光、以及它在什麼樣的社羣裡 生。所以，當教會說活的傳授是探討聖經原文意義的一個基本原則時，[14] 又或者說「聖經首先該在教會的生活內詮釋」[15] 時，教會所指的就是，以與所有自古以來都信仰基督的人共融的情懷來閱讀聖經，會讓我們可以接觸到聖經所有的豐饒。當然，任何人都可以閱讀聖經及從中對它得到不同程度的理解，縱使他仍然未有獲得信德這個恩賜。所不同者，當一個已經受了洗的人閱讀聖經時，他不只是企求破解某些古老典籍的內容，而是去發掘天主以前意願筆錄下來的，現今要通傳給我們的訊息。

因此，我們也得以更清楚地理解為什麼我們若要明白聖經，則必須懇求聖神的助佑。耶穌在受難和聖死前，向祂的門徒宣布聖神將會教訓他們一切，和使他們想起祂對他們所說的一切（參閱若14:26），又把他們引入一切真理（參閱若16:13）。我們閱讀聖經時就是祂這個許諾得以實現的特別時刻。聖經的作者聖神會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先知們所宣告了的，宗徒們的佈道所解釋了的，和福音所記載的，基督的生活和教導。聖神是信友們之間的愛情的連結，使我們能夠與古往今來、萬世萬代的教會結合在一起。「福音的活聲（宣揚）藉聖神響遍教會，藉教會響遍全球。」[16]

Juan Carlos Ossandón

[1] 詠78:3-4；參閱教宗方濟各，
2016年3月19日《愛的喜樂》宗座勸
諭，16

[2] 《天主教教理》, 105

[3] 梵二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, 12

[4] 同上, 4

[5] 同上, 13; 在梵二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前, 教宗比約十二世於1943年9月30日的《聖神默示》通諭, 24 (EB559) 中已經作了同樣的比喻; 及後,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於1993年4月23日的*De tout Coeur*演講, 6-7 (EB559) 中、在《天主教教理》101、及教宗本篤十六世, 2010年9月30日的《上主的話》宗座勸諭, 18也有這種說述。

[6]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, 1993年4月23日*De tout Coeur*演講, 8 (EB1247)

[7] 同上

[8] 同上

[9] 參閱梵二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，11

[10] 教宗方濟各，2018年3月19日
《你們要歡喜踴躍》宗座勸諭，19

[11] 梵二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，
8

[12] 教宗本篤十六世，2006年4月26
日與羣眾公開會面時的談話

[13] 梵二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，
8

[14] 參閱同上，12

[15]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，2010年9
月30日《上主的話》宗座勸諭，
29-30

[16] 梵二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，
8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
tian-zhu-de-shu-ji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tian-zhu-de-shu-ji/) (2026年2月11日)